#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HONGBO YAO 先生、姚宏远先生、陈焕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269.6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2.7782%)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HONGBO YAO 先生, 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 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 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6249%)。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3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09%)的董事、副总经 理姚宏远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094股(占 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02%)。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3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09%) 的副总经理陈焕 新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94 股(占本公 司总股本比例 0.0602%)。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威科技")于2020年7 月 24 日分别收到持股 5%上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HONGBO YAO 先生;董事、副总经 理姚宏远先生:副总经理陈焕新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 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HONGBO YAO	董事长、总经理	78,269,616	62.7782%
2	姚宏远	董事、副总经理	300,375	0.2409%
3	陈焕新	副总经理	300,375	0.2409%

注 1: 股东 HONGBO YAO 先生与股东 HUIFANG CHEN 女士系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 HUIFANG CHEN 女士持有 4,419,000 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688,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32%。

注 2: 实控人 HONGBO YAO、HUIFANG CHEN 夫妇的亲属姚宏远、陈焕新、姚静琳通过发起人广州 安洪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801,000 股。其中姚宏远间接持有 300,375 股、陈焕新间接 持有 300,375 股,需遵守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时间: HONGBO YAO 先生、姚宏远先生、陈焕新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8.97 元/股(若首次公开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上市后的历次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8.97 元/股调整为 5.25 元/股。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序号	姓名	减持股份来 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 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 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 占其本人总持 股的比例不超 过
1	HONGBO YAO	首发前股份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或 深交所认可 的其他方式	12,000,000	9.6249%	15.3316%



2	姚宏远	首发前股份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或 深交所认可 的其他方式	75,094	0.0602%	25.0000%
3	陈焕新	首发前股份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或 深交所认可 的其他方式	75,094	0.0602%	25.0000%

#### 特别说明:

-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 3、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1、HONGBO YAO 先生、姚宏远先生、陈焕新先生承诺:
-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及约束措施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10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预案并公告。 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 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 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稳定股价 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 ②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③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控股股东同时承诺:

- ①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②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 ③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④控股股东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再度触及启动 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增持发行人



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

- ①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应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一年内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
- 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控股股东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 3、相关约束措施

- (1)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5%的股东 HONGBO YAO 承诺:

本人系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威电声"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人关于惠威电声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 (5)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本 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 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 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 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7)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 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 HONGBO YAO、HUIFANG CHEN 分别承诺
-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



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3)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第(3)、(4)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2、除 HONGBO YAO、HUIFANG CHEN 以外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姚宏远、陈焕新分别承诺

#### (1) 姚宏远承诺

-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②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③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 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第③、④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⑤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2) 陈焕新承诺

-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②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③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 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第③、④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 ⑤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3、法人股东广州安洪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 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 2、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



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公司减持人员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